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11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鑫泰仕达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沙湾市世纪大道北路 1-23 号(李炳峰综合楼底商负一层)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王仕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MA79JAE91U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1 月 22 日 18 时，我局执法人员史赞、常海军在沙湾市鑫泰仕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王仕新作为沙湾市鑫泰仕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无法提供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合格证明。经进一步检查，沙湾市鑫泰仕达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现有运输车辆 1 辆（重型自卸货车）。执法人员调取了沙湾市鑫泰仕达运输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沙湾市鑫泰仕达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书，明确王仕新为公司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王仕新作为沙湾市鑫泰仕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执法人员提取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调取了相关资料等证据予以佐证证实。当事人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于当日提出陈述申辩：1. 我单位深刻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目前，相关人员正在参加考核培训，争取尽快取得合格证明；2. 我单位目前存在实际困难，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激烈等多因素影响，公司经营面临巨大压力。市场运价持续低迷，而运营成本如燃油价格、车辆维护费用等不断上涨，导致公司收入大幅减少，利润微薄甚至出现亏损、资金周转困难等；3. 尽管我单位面临诸多困难，我单位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从未放松过对安全的要求，也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冬季，沙湾地区遭遇大雪天气，道路积雪严重影响交通安全。我公司组织人员车辆对沙温公路进行清雪洒盐工作。在整个清雪过程中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派出多辆运输车辆配合装载和运输融雪物资，及时清理主要道路积雪并洒盐，保障道路畅通和安全，为沙湾市的交通安全贡献了自己的力量。为此，得到了贵单位领导的表扬。经执法人员对该沙湾市鑫泰仕达运输有限公司陈述申辩理由进行复核：1. 经复核，沙湾市鑫泰仕达运输有限公司提出积极改正，本条理由给予采纳；2. 沙湾市鑫泰仕达运输有限公司经营困难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规定，本条理由不予采纳；3. 沙湾市鑫泰仕达运输有限公司参与政府部门应急响应，但与本案违法行为无关，本条理由不予采纳。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63项一般违法情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1人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且及时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5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2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